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提升刑事法官助理能力作风

□ 舒 畅



学用新思想实践建新功

机关党校2025年处级干部进修班返岗实践

必须将案件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考量,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从政治维度审视案件,关键在于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刑事法官助理需以政治安全为基、以人民为大、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在工作中主动锻炼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同时保持高度政治敏感度,注重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遇到舆情风险案时及时有效处理,始终坚守正确政治立场,不偏离政治方向。

二、强基赋能：聚焦履职担当实践，锤炼刑事法官助理专业本领

严格依法办案、精准把握宽严相济

的刑事政策,是刑事法官助理履行职责的核心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承担着死刑复核案件办理的重要职责,这项工作对办案人员业务能力提出极高要求,刑事法官助理作为协助法官办理死刑复核案件的重要力量,需具备过硬业务素养。

刑事法官助理的日常工作围绕死刑复核案件展开,具体包括阅卷并草拟审查报告、评议报告、裁判文书,根据案件需要开展补查补证,提讯被告人,接待辩护律师,参与民事调解,以及配合完成宣传、调研、信访接待等相关工作。这些工作明确要求刑事法官助理必须具备扎实的审查判断证据、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撰写文书及综合协调能力,秉持对证据的极致审慎态度,充分认识刑事案件涉及的生命权、自由权一旦受损无法恢复,证据瑕疵更可能引发连锁风险,每一项技能均需在实践中反复打磨。

提升办案能力需依托双重路径:一方面依赖自身主动学习与实践积累,另一方面离不开法官师傅的“传帮带”指导。法官师傅在具体工作环节为助理进行实际示范和引导,从文书撰写的逻辑框架到证据审查的细节要点耐心讲解,助理则认真领悟经验方法,并在实践中反复运用,形成“教学相长”的良性互

开栏语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学习的落脚点在于运用。今年5月,机关党校2025年处级干部进修班圆满结业,参训学员带着在党校淬炼的政治品格、务实的理论根基返岗履职。时隔四月,一批将党的创新理论与审判实践深度融合的成果已然涌现——从民商事审判中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到刑事审监工作中坚守“实事求是”原则;从行政诉讼治理中运用系统思维,到知识产权审判中以党建赋能质效提升……这些探索生动诠释了“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深刻内涵。

为展现党校“为党育才、为党献

策”的育人成效,彰显学员“以学促干、以干践学”的担当作为,本报开设“学用新思想实践建新功——机关党校2025年处级干部进修班返岗实践”专栏,集中刊发学员返岗后在党建引领业务、破解司法难题等方面的实践成果,辅以专家点评深化理论指导,旨在提供“党建与业务融合”的鲜活样本,推动形成“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的浓厚氛围。

希望通过这个专栏,让更多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智慧、借鉴方法,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业务发展优势,持续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强大动能,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动。通过协办不同类型刑事案件,刑事法官助理可逐步积累办案经验,实现能力水平的稳步提升。

在职业成长初期,刑事法官助理可从承担基础性、程序性审判辅助事务切入,通过校对各类文书熟悉撰写技巧和方法;通过旁听合议庭、审判长会讨论,学习法官审理案件的基本思路;通过记录调解、提讯过程,掌握民调、提讯的方法和技巧。随着经验积累逐步过渡到参与核心办案环节,无论处于哪个阶段,均需以如履薄冰的态度审慎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准确适用法律,严格坚守证据裁判、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基本原则,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突破法律底线。

同时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力求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确保裁判结果符合群众朴素正义观和常情常识常理。

三、践行宗旨：厚植人民至上理念，涵养刑事法官助理为民作风

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关键要义,更是司法工作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这一要求明确司法工作不应局限于冰冷的法律条文适用,而需立足群众工作属性,唯有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才能实现案件的实质性了结。

在审判辅助工作中,刑事法官助理需践行“把屁股端端正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的理念,以“如我在诉”的同理心开展各项工作。当前群众对公正文明司法的期待持续提升,对刑事法官助理的群众工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死刑复核案件中,无论是与被告人沟通、联系被害人亲属,还是到基层组织座谈了解情况,均需大量接触人民群众,而部分被害人家属因情绪激动,给调解工作带来较大难度。

针对年轻“三门干部”在群众工作经验上的不足,需主动向资深法官学习沟通技巧和矛盾化解方法,在实践中锻炼释法明理、情绪疏导、矛盾化解能力。面对情绪激动的群众,应从群众视角换位思考,用通俗语言解读法律规定,以真诚态度倾听诉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在严格适用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政策的同时,最大限度缓和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为增进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办案过程中,需始终关注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牢牢把握人民群众普

遍的、朴素的正义认知,力求通过情理法融合实现更好办案效果。此外,应注重在参与撰写的裁判文书中充分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书内容,让每一份文书成为传递法治精神的载体,将每一个典型案例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宣讲课,切实提高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正身律己：恪守廉洁司法准则，锻造刑事法官助理过硬品格

工作作风关乎司法形象,廉洁自律是刑事法官助理的立身之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作作风建设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法院作为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作风直接影响法律权威、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更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因此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刑事法官助理需将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必修课,坚持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工作日常,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绷紧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以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的自觉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审判工作纪律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如实填报“三个规定”相关事项,自觉规范业外交往、活动和言谈举止。坚决杜绝接受当事人及律师请托、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款吃喝旅游等违反“四风”的行为,坚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主动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工作中主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与传统,以忠诚干净担当为标准锤炼品格,通过持之以恒的自我约束和作风建设,践行廉洁司法承诺,为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法官助理)

专家点评

法官助理是重要的审判辅助工作力量,法官助理的能力作风同样关乎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舒畅同志将其在机关党校2025年处级干部进修班的学习所得紧密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从锻造政治品格、锤炼业务能力、涵养为民情怀、改进司法作风等四个方面,对如何提升刑事法官助理的能力作风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所提出的观点和认识,对法官助理的成长和培养具有借鉴意义。审判业务庭室要高度重视法官助理成长,高度关注他们成长过程中的思想动态,发挥好资深法官“传帮带”的作用,为法官助理追求理想、施展才华搭建舞台,激发法官助理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有力有效地促进法官助理成长、成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 李睿懿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ib@rmfyb.cn
ilzk@rmfyb.cn

治安管理领域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性质与范围

□ 陆 凌 黄 豪



法治视点

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该条款虽未使用“正当防卫”的表述,但规定的是排除违法性事由,且与刑法第二十条表述相似,实为治安管理领域的正当防卫条款。

从表述上看,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防卫起因是“不法侵害”,并未对不法侵害作任何限制。这是否意味着可以对包括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在内的任何不法侵害实施防卫?比较观之,刑法亦未对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作任何限制,但刑法理论与实践一致认为并非对所有的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都可以实施防卫。如对于受贿罪、诽谤罪、伪造罪等,不可实施防卫。

问题在于,刑事领域对于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限制解释,是否同样适用于治安管理领域?若要限制解释,根据何在,应如何限制?下文将阐明刑事领域和治安管理领域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关系,并在阐述不法侵害限制解释的基础上,推导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主要特征及其范围。

一、行刑衔接下不法侵害及其限制解释的统一性

治安管理领域与刑事领域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是何种关系?若一致,便意味着刑事领域对于不法侵害的限制解释同样适用于治安管理领域。

首先,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正

当防卫条款具体内容上看,不法侵害的范围应是一致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刑法第二十条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比较观之,两法正当防卫的区别在于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造成较大损害还是重大损害,以及防卫过当的责任是行政责任还是刑事责任,而包括防卫起因在内的其他要件并无区别。刑法理论通说认为,正当防卫的不法侵害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其他违法行为。那么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亦包括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

其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条为不法侵害的统一理解提供了条文根据。该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表明增加上述规定是为进一步做好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据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之“质”是同一的,换言之,除了防卫过当所要求的结果危害“量”存在区别外,包括防卫起因在内的其他成立条件是一致的。

最后,正当事由的功能定位决定了不法侵害的同一性。首先应当承认,理论界对于违法性判断是作统一还是相对独立的理解,仍存在很大争议。这是否意味着分别规定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不法侵害可能不同?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正当防卫作为违法性排除事由、正当事由的此一功能定位决定了不法侵害在整体法秩序中理解的统一性。具体而言,正当防卫作为违法性排除事由、正当化事由,不仅排除犯罪性,也排

除违法性,甚至可能有道德上的根据而值得鼓励、赞誉。不法的判断涉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阻却事由应当置于整体法秩序而非某一部门法中考察。根据约瑟夫·拉兹法律规范体系的分析框架,即来自某一规范的许可是强许可,强许可则是基于排他性理由,而排他性理由总是优先的、包赢不输的,可以得出,由于正当防卫条款属于排他性许可规范,其正当性在规范冲突中具有优先性、排他性。简言之,无论在刑法中,还是在行政法中,正当行为的正当性是一致且强势的。既然正当行为的正当性是一致的,那么构成正当防卫的要件也是一致的。

综上,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不法侵害是一致的,相应地,刑事领域对于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限制解释同样适用于治安管理领域。

二、不法侵害限制解释的根据:暴力私力救济所要求的防卫紧迫性

刑法并未对不法侵害作任何限制,但理论与实践一致对其进行限制解释,根据何在?

对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进行限制解释主要取决于正当防卫正当性的根据及其推论。从刑法第二十条规范的类型、内容来看,正当防卫是国家垄断暴力下国家授予公民暴力私力救济的权利。那么,在国家垄断暴力的政治社会中,为何允许公民使用暴力私力救济?基于缔结政治社会的目的、基本权利的客观价值秩序,国家具有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义务,而当公力救济无法及时有效保护公民时,国家应容许公民使用暴力进行私力救济。理论上,当侵害公民权利的行为发生后,便产生了防卫可能,但某种应然权利能够现实化为法定权利,还须符合国家、法律秩序的特定制度的目的。

既然防卫权发动涉及侵害人——防

卫人基本权利的冲突与调和,便可参考解决基本权利冲突的原则之禁止保护不足原则,来确定允许防卫权发动的审查规则。根据宪政理论,禁止保护不足原则的适用应考虑如下因素:权利受到威胁或损害的程度、权利受到威胁的紧迫性和遭受实际损害的可能性、损害行为的可回避性以及被保护人自救的可能性。既有保护措施发挥的效果。那么,在审查是否允许防卫权发动时,亦应考察以下因素:一是被侵害权利的性质、重要性,二是权利被损害的程度、程度,三是防卫能否减少、避免权利被损害,四是国家能否及时救助,五是国家能否及时有效救助。

可见,是否允许防卫权发动,不仅要求存在不法侵害,还须考察被侵害法益的性质、法益被损害的程度、国家救助情况等因素。由此推知,若不法侵害对法益可能造成的毁灭、毁坏、破坏、难以修复程度不高,事后救济或者依靠国家救济不会导致法益毁灭、无法或难以修复,在国家看来,可能尚未达到动用暴力私力救济的程度。

三、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主要特征

根据防卫权发动的紧迫性要求,可以得出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不法侵害通常具有破坏性、毁灭性、暴力性。如前所述,是否允许防卫权发动,须考察被侵害法益的性质、重要性和法益被损害的程度、程度,而若不法侵害对法益可能造成的毁灭、毁坏、破坏、难以修复程度不高,可能尚未达到动用暴力私力救济的程度。由此推知,法益被侵犯的程度越高,越接近毁灭、毁坏、破坏、难以修复,防卫的紧迫性越凸显。其中,侵害手段的危险程度与侵犯程度高度相关,一般而言,侵害手段越暴力、越具有破坏性,法益被

侵害的程度越高。因此,不法侵害通常应具有破坏性、毁灭性、暴力性。另外,正当防卫属于暴力私力救济,所使用手段、方式为损害人身或财产,那么不法侵害亦应具有相应的暴力性、破坏性。

不法侵害的对象主要为个人法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保护公民、公共利益和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义务。事实上,近现代社会以来,国家通过垄断暴力以保护公民的权利,仅在例外情况下,即在国家无法及时有效保护公民时,方允许公民使用暴力私力救济。若将专属于国家的抑制违法犯罪活动的义务普遍地委托给个人,可能造成人人以警察自居的局面。法益保护的国家专属性越强,说明公力救济、事后救济可以保护公民权利,至少不会导致法益无法修复或难以修复。在此情形下,不法侵害可能尚未达到动用暴力私力救济的程度。概言之,法益保护的国家专属性越强,使用暴力私力救济的紧迫性越弱,国家越不倾向于允许使用暴力私力救济,反之,法益与公民个人越密切,公民自救的可能性及其成效越大,暴力私力救济替代公力救济的紧迫性越凸显。据此,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对象应主要为个人法益或涉及个人法益,仅在例外情况下,侵害的对象可为单纯的公共利益。

四、正当防卫之不法侵害的范围

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扰乱公共秩序、贪污贿赂等行为。在刑事领域,对于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绝大多数犯罪,一般不

可实施防卫,而对于其中使用暴力、侵害人身权利的犯罪,如:寻衅滋事罪、强迫卖血罪、强迫卖淫罪等,可以实施防卫。

在治安管理领域,对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绝大多数行为,一般不可实施防卫,但对于使用暴力、侵害人身权利的行为,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四)之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第二十八条(四)之围攻裁判员、运动员和(五)之向场内投掷杂物,第八十五条之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第八十九条之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其伤人的情形,可以实施防卫。另外,对于侵害重要法益,且侵害一旦发生,法益便面临毁灭、毁坏危险而无法恢复的情形,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一)之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和(二)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第七十七条(一)之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可以实施防卫。

关于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在侵犯个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中,对于法益被毁灭、毁坏程度相对低或者具有可修复性,使用暴力私力救济的紧迫性弱的情形,如:诬告陷害罪、诽谤罪、侮辱罪(非暴力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重婚罪以及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等,不可实施防卫。在治安管理领域,对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诽谤、诬告陷害,第五十三条(三)之遗弃等,不可实施防卫。

【本文系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正当防卫司法认定规则实证研究与理论重述》(项目编号:20BFX05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广西大学法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